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

住宿管理違規記點樣態一覽表

A. 一般違規事項

項次	違規事項	說明	初犯	再犯/累犯	備註
A-1	門禁限制	1. 學期期間住宿生 24 小時皆可進入宿舍。 2. 夜間 00:00 至次晨 06:00 不可出宿舍。 【例外】經與宿舍管理員事先報備，並提交第三方相關證明者，得開放該生提早外出。	1 點	管理員得依情節輕重，按次累計。 按次 1 點	上限 3 點/日 例外情形不記點。
A-2	公共區域不當使用	1. 使用後未恢復原狀 2. 亂丟垃圾、分類不實造成環境髒亂	1 點	按次 1 點	
A-3	公共區域危險行為	危害公共安全(未肇事)	2 點	按次 2 點 毀損者抵扣保證金賠償	另依校規懲處
A-4	深夜吵鬧影響安寧	於深夜時間(23:00 至次晨 07:00)仍大聲吵鬧、聊天或撥放影音等行為，干擾公共安寧，經勸阻不聽者	2 點	按次 3 點	得要求降低音量，記點次數無上限
A-5	宿舍環境不當破壞	1. 破壞公共設施 2. 房間內釘掛衣架、破壞牆面 3. 損壞寢室家具	1 點	按次 2 點 毀損者抵扣保證金賠償	並應照價賠償
A-6	不當張貼或毀損	1. 張貼不當海報與字畫 2. 撕毀學校張貼公告 3. 汙損宿舍內任何設施(包含寢室內物品)	1 點	按次 2 點 毀損者抵扣保證金賠償	現場可同時要求拆卸或復原
A-7	生活習慣不佳	1. 不愛盥洗、身上有異味 2. 盥洗時間過長影響他人使用 3. 個人物品隨意擺放或不依照位置擺放，製造環境髒亂 4. 換洗衣物亂丟 5. 夜間製造噪音影響他人安寧	2 點	按次 2 點	現場可要求立即改善
A-8	攜帶寵物	攜帶寵物入內(包含水族等任何種類) 【例外】 1. 導盲犬、工作犬在申請入住時一併提出需求，經校方審核同意後方可帶入。 2. 需自行負起照顧責任，若因個人照顧不佳無法妥善安置者，校方仍可要求帶離宿舍。	2 點	按次 2 點	除例外情形，現場將要求將寵物帶離宿舍
A-9	賭博行為	賭博行為，情節輕微者	3 點	按次 3 點	校方得沒收該賭博物品
A-10	擺放菸酒	1. 於宿舍內擺放菸品：包含吸食器、打火機等相關物品 2. 於冰箱內擺放酒精類飲料 【例外】不含提神飲料、黑麥汁、醋飲	3 點 並逕行沒入	按次 3 點 並逕行沒入	發現者會代為保管，期限內未認領則丟棄
A-11	學生宿舍自治幹部(樓長)	1. 無故缺席宿舍相關活動 2. 怠於傳達通知，導致住宿生未獲訊息而權益受損 3. 怠於執行職務，經住宿生反映，宿舍管理輔導員勸導後仍未改善者	3 點	5 點 並撤銷職務	由備選人員遞補，但該生仍可繼續住宿 限制下學年樓長選舉資格
A-12	其他事項	其他合於記小過以上之懲處項目	3 點	按次 5 點	限制下學年樓長選舉資格

B. 重大違規事項

項次	違規事項	說明	初犯	再犯/累犯	備註
B-1	宿舍防災演練	第一次防災演練，未經請假獲准而人未到者。已事先通知請假者不會記點。	5 點	退宿	會有補演練機會，仍未出席者退宿
B-2	擅自更換床位	未經宿舍管理相關人員核准，擅自互調或搬移寢室床位	5 點	按次 5 點	若影響他人權益，會要求換回原床位 宿舍管理員得要求該生自行復原
B-3	攜帶高耗電家電	未經同意，使用超過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(含煮食類炊具、美髮類電器、高耗電量電器等)	5 點	按次 5 點 筆事 8 點	現場可要求停止使用 筆事情節重大者，得將該家電作為證物處理
B-4	違禁品	1. 攜帶違禁品：如色情刊物或影片、酒、檳榔、毒品、槍械刀械(表演或上課所需道具除外)及其他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等物品 2. 前項所述表演用刀械，應妥善包覆，且不能在非排練指導場合下使用	5 點	按次 5 點 筆事 8 點	校方得沒收該物品並通報校安
B-5	抽菸、飲酒	查獲於宿舍抽菸、喝酒(包含浴廁、走廊、交誼廳等公共空間等)	10 點	退宿	另依校規懲處，抽菸者另列校安特定人員管制
B-6	賭博行為	賭博行為，情節嚴重者	10 點	退宿	另依校規懲處，需負法律責任
B-7	室友間暴力事件	1. 於校內、校外筆生互相鬥毆事件，致使雙方傷殘 2. 該事情節重大 3. 該生於同一行為再犯者	10 點	退宿	另依校規懲處，需負法律責任，尊重當事人提告權益
B-8	對待保全、清潔人員不當行為	對待大門保全、清潔公司人員出言不遜，藐視他人工作等不當行為	10 點	退宿	另依校規懲處，尊重當事人提告權益
B-9	重大霸凌事件	1. 於校內、校外筆生校園霸凌事件，致對方遭受身體傷害，或導致對方身心受創，事件經本校調查屬實者 2. 該事情節重大 3. 該生於同一行為再犯者	15 點並勒令退宿 取消在學期間申請權		另依校規懲處，需負法律責任
B-10	重大性別事件	1. 於校內、校外筆生校園性別事件，致對方遭受身體傷害，或導致對方身心受創，事件經本校調查屬實者 2. 該事情節重大 3. 該生於同一行為再犯者	15 點並勒令退宿 取消在學期間申請權		另依校規懲處，需負法律責任
B-11	重大偷竊行為	1. 經查獲有偷竊行為(包含其他住宿生錢財、證件等貴重物品)，事件經本校與警察機關調查屬實者 2. 該事情節重大 3. 該生於同一行為再犯者	15 點並勒令退宿		另依校規懲處，需負法律責任
B-12	非法藥物濫用	1. 攜帶或使用政府有關部門公告之非法藥物(含注射器、吸食器或其他相關裝置)進入宿舍者 2. 於校內、校外提供或販賣非法藥物給其他住宿生者 3. 經警方查獲並通報有藥物濫用情況者 4. 經法院裁定需送觀察勒戒者	15 點並勒令退宿 另依據本校「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列入特定人員名單管制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		另依校規懲處，需負法律責任，列校安特定人員管制
B-13	學期間重大門禁事件	1. 自行解除宿舍門禁設定 2. 以異物阻擋門禁啟動	15 點並勒令退宿		所有人員均適用

項次	違規事項	說明	初犯	再犯/累犯	備註
		3. 將個人門禁卡借給非住宿生使用 4. 前項所稱他人，包含住宿生親友、其他住宿生、本校非住宿生和其餘校外人士			另依校規懲處
B-14	擅自帶非住宿生入內	1. 未經報備許可，擅自帶領他人進入宿舍 2. 前項所稱他人，包含住宿生親友、其他住宿生、本校非住宿生和其餘校外人士 3. 前項所稱宿舍，指門禁時段進入宿舍大門，或無門禁時段進入宿舍管制區	15 點並勒令退宿		所有人員均適用
B-15	公共危險行為	1. 危害公共安全，肇事產生傷亡 2. 前項所稱危害行為，可廣泛指稱使用利器、毒物等各種武器攻擊他人，或使用明火、投放藥物等方式，致使他人誤用或誤傷等	15 點並勒令退宿 通報警方與救護 取消在學期間 申請權		另依校規懲處， 需負法律責任， 尊重當事人提 告權益
B-16	傷害行為	傷害他人致重傷或死亡	15 點並勒令退宿 通報警方與救護 取消在學期間 申請權		另依校規懲處， 需負法律責任
B-17	策動不法行為	散播不當或違法言論，或策動同學從事不法行為	15 點並勒令退宿 其他必要處置 取消在學期間 申請權		另依校規懲處， 需負法律責任
B-18	對宿管員不當言語行為	對師長、宿舍輔導管理人員不當言語行為	15 點並勒令退宿 其他必要處置		另依校規懲處， 尊重當事人提 告權益
B-19	其他重大事項	其他合於記大過以上之懲處項目	15 點並勒令退宿 其他必要處置		另依校規懲處

C. 折抵違規點數【115.08.28 增列折抵條款】

當住宿生因違規被記點，需要尋求折抵銷點時，請至一樓值勤室登記。宿舍管理輔導員將適時安排宿舍有關服務項目，每完成一項或一次宿舍公共服務，即可抵銷違規記點 1 點。

服務項目：宿舍區公用冰箱整理(1 處)、公用微波爐清理、公用飲水機清潔(1 處)、

協助宿舍管理輔導員與樓長巡視宿舍區安全檢查(1 回)。